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一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》（宁文旅办发〔2019〕23号）

二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》（宁文旅办发〔2019〕24号）

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宁文旅规发〔2020〕3号）

四、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宁文旅规发〔2020〕5号）

五、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推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通知》（宁文旅规发〔2020〕6号）